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琼卫人〔2022〕13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2〕2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5号）精神，现将 2023 年度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精神，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护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五)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六) 报名参加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七)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琼府〔2008〕84 号)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卫人〔2018〕16 号)的有关规定，全省二级或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执业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应到乡镇卫生院、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延伸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累计服务半年以上(每次连续服务不少于 3 个月)。

二、考试专业及方式

(一) 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1)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二)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 以及 368-374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三、考试成绩及效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保证证件号码一致。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者，由我省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核发相应类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四、考试时间安排

(一)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6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二) 其他 118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5、16、22、 23日	8: 30—10: 00
相关专业知识		10: 45—12: 15
专业知识		14: 00—15: 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15—17: 45

五、报名要求

(一) 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

2. 报名方式：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考生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https://www.21wecan.com>) 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附件2)，各报名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5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完成网上预报名的考生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申报表一经确认、盖章，不再允许更改报考专业、级别、科目。

3. 我省实行网上缴费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28日。各报名点在现场确认时须告知考生缴费方式、时间和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

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二) 申报资格考试者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2. 个人身份证;

3. 毕业证、资格证、医师或护士执业注册证和聘书;

4. 提交的证件及材料, 均为原件及其 A4 纸复印件(单纯复印件无效),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委直属单位须审验原件, 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签字。

六、准考证打印

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 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 4 月 23 日。

七、成绩发布

(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二) 考生可凭本人姓名或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 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八、疫情防控

各报名点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 在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 做好考试报名期间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 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几点要求

（一）申报受理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省、委直属单位由人事管理部门受理，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受理。

（二）对提前申报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由于各科目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更加复杂，工作人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组织报名工作，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要指导考生准确填写《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做到认真核对表中各项目无错无漏。申报者在社会办医机构工作的，单位须写明所属市县。上年度在外省参加考试合格的科目，要提供合格成绩单。

（四）各单位要对申报人拟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对材料真实、群众无异议的，予以上报；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上报。在《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审查意见”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不得更改。公示时，要将报考条件同时张贴公告。

（五）各报名点须在《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的“审查意见”栏认真做好审查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现场确认结束后导出数据并汇总成《海南省 2023 年全国卫生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花名册》盖章，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随报名资料报送至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科 605 房。

（六）考试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6〕281）执行，考试费每人每科 68 元。

十、其他

（一）自 2024 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C、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二）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C、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 附件：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 全省各报名点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C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C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2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条形码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报名信息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部分科目未通过者, 如证件号码与上一年度不一致, 须向考点申请合并成绩处理。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各报名点联系方式

单位	办公室电话
海南省人民医院	6864264E
海南省中医院	66223851
海南省安宁医院	66988767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980897338E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66725537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36660216
海南省干部疗养院	65986709
海南省疾病控制中心	6539415E
海南省平山医院	86639349
海南省血液中心	6865745E
海南省眼科医院	6862864C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6716462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6680815C
省肿瘤医院	3662777E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66832939
92E 医院	66570382
海口市医学会	36312677
三亚市医学会	88361691
儋州市医学会	23316819
临高县卫健委	28280317
琼海市卫健委	62822474
澄迈县卫健委	6763003E
定安县卫健委	6383380C
屯昌县卫健委	67830056
万宁市卫健委	6218553E
文昌市卫健委	6323083E
东方市卫健委	25529632
琼中县卫健委	86225709
白沙县卫健委	27728956
保亭县卫健委	8366300E
昌江县卫健委	26625881
乐东县卫健委	8552667E
陵水县卫健委	8332321E
五指山市卫健委	8663821E
海口市人民医院	66189727
三亚中心医院	38225604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人：黄龙清